陵水县土福湾路网工程修缮项目(主路一延长段)施工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HNS.JGC-2023-1213)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陵水黎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陵水县土福湾路网工程修缮项目(主路一延长段)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1.572423万元,招标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原有两台 50kVA 路灯箱变至 265 根路灯之间的电缆线路; (2) 9 米单臂路灯灯头(100W)更换 260 套, 9 米单臂路灯电杆更换 4 根, 15 米中杆灯灯头(2×400W)更换 5 套, 15 米中杆灯电杆更换 1 根; (3) 修剪遮挡路灯树枝, 修复雨水检查井, 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项目本身;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项目本身)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参选人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参选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参选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参选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本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有效的无行贿犯罪 (单独查询关键词:单位行贿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材料、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有效的无行贿犯罪(分别单独 查询关键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3.5 参选人须提供无行贿受贿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3.6 参选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地点: 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希克路 2 号海雁别墅区联体别墅第 2 栋 2 楼购

买比选文件。方式: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购买比选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 2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8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 2 开标室

七、其他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陵水县土福湾路网工程修缮项目(主路一延长段),(项目编号: HNSJGC-2023-1213),海南水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比选代理)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比选人)委托,特邀请国内有兴趣并符合参选人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下简称: 参选人),参加陵水县土福湾路网工程修缮项目(主路一延长段)施工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建设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土福湾
- 2.2 项目概况: (1) 原有两台 50kVA 路灯箱变至 265 根路灯之间的电缆线路; (2) 9 米单臂路灯灯头(100W)更换 260 套, 9 米单臂路灯电杆更换 4 根, 15 米中杆灯灯头(2×400W)更换 5 套, 15 米中杆灯电杆更换 1 根; (3) 修剪遮挡路灯树枝, 修复雨水检查井, 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 2.3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 2.4 比选范围 陵水县土福湾路网工程修缮项目(主路一延长段)施工工作,包括沥青路面、雨污水检查井盖、路灯照明系统及规划路路灯外线电源等设施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2.5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2.6 比选控制价: 2315724. 23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6503. 64 元、规费 51117. 42 元),超出 比选控制价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参选人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参选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参选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 3.4 参选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本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有效的无行贿犯罪 (单独查询关键词:单位行贿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材料、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有效的无行贿犯罪(分别单独查询关键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3.5 参选人须提供无行贿受贿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3.6 参选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 4.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 4.2 地点 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希克路2号海雁别墅区联体别墅第2栋2楼购买比选文件。
- 4.3 方式: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购买比选文件。
-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含图纸),售后不退。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12月28日10:30时,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2开标室。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予

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陵水城投公司 微信公众号(陵水城投)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滨河南路 8 号餐饮街 A 栋 3 楼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0898-8332257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水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希克路2号海雁别墅区联体别墅第2栋2楼

联系人: 汤工

电 话: 0898-6626352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